

此件为准

急件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贸字〔2023〕71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中央财政 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进口贴息事项)的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相关行业商协会，相关企业：

根据工作要求，现将中央财政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请条件

（一）以一般贸易方式、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中的产品（不含旧品），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《目录》中的技术。

(二)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；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上的技术使用单位。

(三) 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（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）；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。

(四)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31 号）规定的条款。

(五) 进口《目录》中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（2012 年调整）》（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）。

(六)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。贴息标准如下：

(一) 贴息本金

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。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。

（二）贴息率

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。

（三）贴息金额

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，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，对贴息总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地区不予安排贴息资金。

三、填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，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、项目绩效目标（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）等，并说明本企业“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”等情况。

（二）《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（附表 1）及电子数据。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《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（附表 2）及电子数据。

（五）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（复印件，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）。

（六）进口产品的，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）。

（七）进口技术的，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、《技

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（复印件）。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。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、许可、委托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《目录》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（不含设备、培训、调试、差旅等费用，不含以年度销售额、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）。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、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。

（八）进口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需提供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（或海关出具的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》，含确认书或通知单所附进口设备清单，复印件）、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（复印件）及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复印件）。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，可不提交免税证明，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，并提交相关商品为零关税的证明材料；属于《目录》第三部分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中“国家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、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、科研中试基地、实验基地建设”的，申报时不需提交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，但需提交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。

（九）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

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十)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，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 注意事项：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；企业须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；扫描一份申报材料，其中申报材料 1-10 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，一并提供申报材料 1, 2, 4 对应的可编辑电子文档。请将上述申报材料刻录光盘连同纸质申报材料一并报送（光盘及纸质材料均为一式三份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

(一) 装订要求。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整册资料需加盖骑缝公章；一式三份，A4 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封面必须有“2023 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”字样，装订成册的材料不需要加盖所在镇街商务主管部门的公章。

单家企业同时符合条件申报进口产品和进口技术贴息项目的，需分别独立申报、打印和胶装。

(二)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应按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。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，需核对材料的原件（如营业执照、海关报关单、合同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，其中非中文版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，经核对无误后，原件退还企

业。

2.对“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”，应按照《目录》列明的商品名称、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；未列明商品编码的，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；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，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；对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，申报产品应列入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，且属于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；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，核实产品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。

（三）提交时间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请于2023年7月10日前把材料提交到所属镇街商务主管部门，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7月15日前把企业的申报材料报送给我局贸促科。

请企业按时提交资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中山市商务局发布申请指南—企业（申请人）自主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—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汇总行文上报—中山市商务局汇总行文上报—广东省商务厅初审—商务部、财政部审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2. 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3.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
4.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中山市商务局
2023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贸促科刘婉莹，电话：89892856）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
